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述职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资金到账、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77,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3,090,500.00元,该笔款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38,426,214.62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募集资金净额504,664,285.38元于2021年5月7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3,090,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725,344.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9,365,155.48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77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58,595,15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CP[2021]04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535,370.71元,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Project) and 金额 (Amount). Rows include 一、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二、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三、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六、本期理财产品收益,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八、本期理财产品收益,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十、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十一、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5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庆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违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Opening Bank), 账号 (Account No.), 存款币种 (Deposit Currency),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庆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人民币14,848,587.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000.00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5,500.00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的余额为7,000.00元,定期存款1,500.00万元。 202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人民币540.33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银行名称 (Bank Name),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存放方式 (Storage Method), 认购金额 (Investment Amount), 到期日 (Maturity Date), 产品余额 (Product Balance), 预计年化收益率 (Expected Annual Yield).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庆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增至11,220.80万元,比原投资总额10,062.44万元增加了1,158.37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建筑工程费用等项目,“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本新增投资全部来自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新增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调整募集资金计划到使用日期 (Adjusted Fund Allocation Date),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日期 (Adjusted Fund Usage Date),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日期 (Adjusted Fund Usage Date). Rows include 1. 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轻合金锻铸件生产产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3. 新研发中心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raising Amount) 48,936.52, 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raising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14,848.58.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raising Amount Changed in the Reporting Period)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raising Amount Invested So Far) 35,009.98.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Total Fundraising Amount Used)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raising Amount Invested So Far) 35,009.98.

Table with 12 columns: 承诺投资项目 (Committed Investment Project), 是否变更项目 (Whether Changed),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Total Committed Investment),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Cumulative Investment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Percentage of Cumulative Investment to Committed Investment),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Date when the project reaches the intended state of use), 本报告期末投资进度 (%) (Investment progress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项目可行性 (Feasibility of the project), 是否可行 (Whether feasible), 是否变更项目 (Whether changed), 是否变更项目 (Whether changed), 是否变更项目 (Whether changed).

1. 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62.44 10,062.44 3,193.31 4,320.07 42.93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可实施 否

2. 轻合金锻铸件生产产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617.30 24,617.30 8,074.64 17,848.00 72.50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可实施 否

3. 轻合金锻铸件生产产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78.77 6,078.77 3,579.71 6,515.37 80.68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可实施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800.00 6,800.00 — 6,320.54 102.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50,558.51 50,558.51 48,936.52 33,506.91 66.27 — — — — — —

(1) 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6月,公司新增投资1,158.37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用等项目,“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本新增投资全部来自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新增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 轻合金锻铸件生产产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7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增至11,220.80万元,比原投资总额10,062.44万元增加了1,158.37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建筑工程费用等项目,“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本新增投资全部来自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新增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3) 轻合金锻铸件生产产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7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增至11,220.80万元,比原投资总额10,062.44万元增加了1,158.37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建筑工程费用等项目,“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本新增投资全部来自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新增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2年7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增至11,220.80万元,比原投资总额10,062.44万元增加了1,158.37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建筑工程费用等项目,“高端装备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本新增投资全部来自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新增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信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信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信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批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资格的综合类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2019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无锡太湖新城太湖财富中心5-1001室 (4)注册事务负责人:张祺斌 (5)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7)公信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171.4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2家,审计收费总额6,31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上市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公信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近3年的职业风险补偿额度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风险补偿符合相关规定,聘任不存在完整自然年度内,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公信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的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12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1次,不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春荣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公信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翔楼新材(301160)、顺顺电气(300414)、安拓科技(00263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静涛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公信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科科技(002951)、明志科技(688355)、味可佳(60508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公信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新美星(005090)、盛德泰普(300881)、千红制药(00255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独立性 公信天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o.), 姓名 (Name), 处理期间 (Handling Period), 处理类型 (Handling Type), 处理措施 (Handling Measure). Rows include 1. 陆静涛, 2021年6月, 监管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公信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层级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信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公信天业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取了足额、充分的审计费用,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公信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信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完成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取了足额、充分的审计费用,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公信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信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完成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取了足额、充分的审计费用,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公信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层级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确定。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Period End), 上年同期 (Same Period Last Year),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 (Corrected Change in Amplitude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更正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修正后的营业收入为1,041.92万元,比修正前增加148.88万元,下降12.50%;修正后的利润总额为1,048.04万元,比修正前增加117.26万元,下降10.06%;

(二)造成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主要是审计调整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所致,影响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127.45万元,公司对此更正,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更加严谨,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审计内审调整情况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系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调整的结果,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本公告所披露2023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预付款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期限和期限,以最终确定为准。

鉴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23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经营业绩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Period End), 上年同期 (Same Period Last Year),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Change in Amplitude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部署以及年度经营发展目标,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内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并深耕主营业务,坚定实施“内生+外延”双引擎战略,开拓市场,扩大产业规模,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规范运营为重点,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依托稳健的客户关系网络,不断提升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加大人才、技术的储备,为迎接公司新一轮的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1,205,719.9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1%;实现营业利润116,208,978.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实现利润总额118,673,779.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462,536.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97,187.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8%。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55,571,655.96元,同比增长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06,990,518.05元,同比增长9.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34元,同比增长8.0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稳健。

三、与前期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4年0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06)中预计的业绩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后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预付款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期限和期限,以最终确定为准。

鉴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2日